

证券代码：603093

证券简称：南华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〔第 202 号〕)等相关规定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、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，2024 年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，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：

(1) 净资本不得低于 3,000 万元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3,600 万元。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为 150,966.96 万元，符合标准。

(2)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（净资本/风险资本准备）不得低于 100%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%。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（净资本/风险资本准备总额）为 166%，符合标准。

(3)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%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24%。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（净资本/净资产）为 48%，符合标准。

(4)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%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%。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（不含客户权益）与流动负债（不含客户权益）的比例（流动资产/流动负债）为 525%，符合标准。

(5)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%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%。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（不含客户权益）与净资产的比例（负债/净资产）为 28%，符合标准。

(6) 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，目前监管指标为 2,680 万元。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116,038.09 万元，符合标准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